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 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由于最终确认的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因公司筹划与资产出售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林环保；证券代码：002499）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5月4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报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最晚将在6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5、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6、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9,661.52 万元。

7、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8、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 100%股权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9、经公司向江苏产权交易所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79,661.52 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信息发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65）。

10、由于公司在首次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以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经履行相关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确定宋七棣、吴如英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

1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